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FTZXCG-2024-00094 的 （福田区人力资源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安保服务）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9号-45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王飞跃；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200005909200296236；

邮政编码：101300 电话：010-65423455 传真：010-65423455；

日期：2025年1月2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

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具有以下其中一项资质：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2) 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承诺函

我司为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9. 投标人必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保安从业单位备案书》或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备案证明，非广东省登记注册的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或《保安从业单位备案书》）和公安部门出具的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登记备案证明（或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备案证明）。

## 1.公司保安服务许可证

保安服务许可证		变 更 记 载			
(副 本)		项 目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时间	印 章
京公保服 20110010 号					
名 称：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9号-163					
法定代表人：姜吉奎					
服务范围：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					
注册资本：6988万元					
批准文号：京公0027					
发证机关（印章）					
发证日期：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说 明

- 1、《保安服务许可证》是保安服务公司依法开展保安服务的凭证。
- 2、《保安服务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副本是本式活页），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保安服务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
- 4、凡变更《保安服务许可证》项目的，发证机关须在副本中注明、加盖公章，并换发正本。
- 5、保安服务公司注销，应交回《保安服务许可证》正、副本。《保安服务许可证》被发证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
- 6、变更记载页可自行增加。

## 2.深圳市公安局颁发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回执

编号：44030020200029

###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回执

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年9月21日提交的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材料收悉。经核实，符合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公安局(盖治安管理专用章)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 3.总公司授权书

#### 授权委托书

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我司在深圳的分支机构，具备独立自主的人事管理权.业务经营权.我司委托深圳分公司办理深圳地区的招标及相关事宜。

特此授权。

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1日



## 4.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KYDW6C

名 称 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 责 人 王德华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6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布吉圩社区莲花路130号莲花山庄芙蓉苑14号一单元整套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 04月 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供应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

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四、项目详细报价

#####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人员工资		276367.81	
二	社保及公积金费用	社会保险	30192	
		公积金	5664	
	社保及公积金费用小计		35856	
三	其他费用	装备类费用	6920	
		企业管理费用	10380	
	其他费用小计		17300	
四	税金		16476.19	
	合计(元)		346000	以上各项之和

**注：服务类项目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除了要求供应商响应服务方案及报价外，必须按照货物类公开招标文件模板规定的分项报价表格式，要求供应商响应货物标的产品规格型号并逐一分项报价。**

#####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 五、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临时纠察安保服务	2022.8.24	2022.9.1	优秀	孙科	13798544521
2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香蜜湖街道支援南园街道疫情防控工作安保服务项目	2022.8.30	2022.9.28	优秀	张科	13157103826
3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办事处	安保服务	2022.3.2	2022.3.2	优秀	邹科	15366127333
4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华强北街道疫情防控华航社区路面巡查执勤安保服务	2022.8.29	2022.8.29	优秀	李勇	18898799316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同类项目业绩”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1. 临时纠察安保服务合同关键页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临时纠察安保服务合同

執業律師: 徐小鋒  
LAWYER: 徐小鋒  
金湖路門牌40305550325

甲方: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乙方: 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互利、诚信友好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关系**

1. 甲方向乙方购买纠察安保服务,乙方在有效期内提供所需服务,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服务内容。

2. 双方按照“买事不买人”的原则,派出服务人员属于乙方员工,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甲方与派出服务人员不建立劳动关系,亦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甲方既不对派出服务人员承担劳动关系中的用人单位责任,也不承担劳务派遣中的用工单位责任,同时不对派出服务人员的违法侵权行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提供疫情防控纠察安保服务工作。
2. 甲方交办的不超出乙方工作能力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服务地点**

乙方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辖区。

**第四条 服务期限、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1. 服务期限: 2022年8月24日至9月1日,共9天。
2. 服务费用按照450元/人/天的标准,每日安保服务人员为10人,每日工作时间为8小时,本项目服务费共计人民币:肆万零伍佰元整(¥40,500.00元),若当日人数不满10人或人员工作时数不足,

廣東  
CHINA

執業律師  
LAWYER

按实际派工人数和工作时数结算服务费，本次服务费=56.25元\*实际派工人数\*当日工作时数（每人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如乙方服务人员有违反第五条第10、11、12点规定的，甲方按照相应的标准予以扣除服务费，再做结算。

本服务费包含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劳务费、福利等所有费用，乙方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向员工发放工资。非常时期，除工作时间以外，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乙方协同作战，乙方必须无条件安排服务人员支援疫情防控。

3.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出具结算清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再由乙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并由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4. 甲方依据政府审批流程支付服务费用，但由于有关政府部门规定的办事程序而影响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智慧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10379800002963

#### 第五条 服务人员的管理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由甲乙双方实行双重领导，根据任务需要双方共同研究部署防控力量。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单位管理制度，否则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予以及时调换。


3.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服务人员的业务、技术、政治思想教育及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4. 疫情防控期间，乙方服务人员服从甲方的安排，配合调度。因



(以下无正文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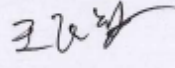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4日



乙方（盖章）：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4日



務所  
W CO.  
W CO.  
W CO.

合同编号: XMH2022716

## 香蜜湖街道支援南园街道疫情防控工作 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香蜜湖街道支援南园街道疫情防控工作安保服务项目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 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 五、服务费用及服务期限

1、服务费用：总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3472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按照进入管控区（中风险区）不高于 450 元/人/天；进入封控区（高风险区），不高于 550 元/人/天；结束任务后，人员集中隔离期间不高于 266 元/人/天的费用标准计算。最终支付金额按实际服务人员及天数核定结算，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等乙方为提供该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项目服务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止，甲方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或者因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标准变化调整需要或因上级文件要求以及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的工作需要，合同总价及合同期限，可根据工作量的变化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1) 甲方需在合同履行结束后收到乙方提供的足额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服务费；

(2) 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水平提高和物价上涨等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 本合同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4) 根据因疫情发展变化或防疫工作需要，不再安排疫情防控工作的，甲方可以提前 3 天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因此主张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六、支付方式

1、疫情防控服务结束后，甲乙双方核对乙方的出勤情况，且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核对考勤表后，在 45 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方式将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帐户。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智慧支行




甲方（公章）：深圳市福田区  
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章）：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神之盾保安集  
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章）：

签订日期：



3.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办事处安保服务合同关键页

## 临时安保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路77悦林酒店大厦1-5楼

纳税识别号：11440308007545660X

联系人：邹钦

电话：223320000

乙方：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工业区2号三单元814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FKYDW6C

法定负责人：吴云富

电话：153661273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保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安保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在疫情防控工作期间，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

### 第二条 安保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地点

1、乙方提供安保的数量：保安员679人次，加班914小时具体人员及设备安排参见活动方案。

2、服务时间：2022年3月2日

3、服务地点：海山街道办

### 第三条 费用计算及付款方式

1、乙方应付安保服务费计算标准：保安每人每场次500元/人次，加班按照63元/

小时安保人员饮食按如下方法解决：乙方提供安保人员早、中、晚餐及饮用水。

2、安保服务费费用合计：¥ 397082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零捌拾贰元整）。

3、如实际履行过程中安保履行本协议的时间与第二条不一致的，按每小时折算金额，不足2小时的按2小时结算。

4、付款方式：乙方每周结算一次给甲方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户号码：442501103798000029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智慧支行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

- 1、甲方有权利按本协议的约定从乙方获得安保服务；
- 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培训资料以确保乙方能完成委托的任务，并且协助安保解决活动中发生的各类问题；
-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保人员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批评教育，有权要求调换不合格的安保人员。
- 5、在乙方服务期满或者服务过程中，应当以书面形式实事求是地确认甲方已经提供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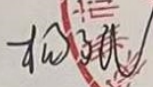
##### （二）乙方

- 1、乙方按照本协议从甲方处获得相应的服务费用；
-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 3、乙方应保证其聘用的安保人员在服务期间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内容及时间安排提供安保服务；
- 4、乙方应满足甲方对安保人员人数和素质要求，对不合格的安保人员及时进行更换或调整，更换安保人员时应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 5、如在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紧急情况，乙方必须及时与甲方沟通并进行有关事宜的协调；
- 6、乙方应保证为其聘用的安保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并由乙方对其聘用安保人员在履行



甲方：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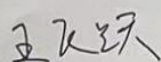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4. 华强北街道疫情防控华航社区路面巡查执勤安保服务合同关键页

## 华强北街道疫情防控华航社区路面巡查执勤 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互利、诚信友好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关系

1、甲方向乙方购买华强北街道疫情防控华航社区路面巡查执勤安保服务,乙方在有效期内提供所需服务,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服务内容。

2、双方按照“买事不买人”的原则,派出服务人员属于乙方员工,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甲方与派出服务人员不建立劳动关系,亦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甲方既不对派出服务人员承担劳动关系中的用人单位责任,也不承担劳务派遣中的用工单位责任,同时不对派出服务人员的违法侵权行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提供华强北街道疫情防控华航社区路面巡查执勤安保服务工作。

2、甲方交办的不超出乙方工作能力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 第三条 服务地点

乙方服务地点为华强北街道办辖区。

###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人数

1、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结束时间由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 **第五条 服务费用、付款办法**

1、服务费用：本合同的服务单价 266 元/人/8 小时，超过 8 小时按 33.25 元/小时/人计算。

2、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且服务结束后一次性支付。自乙方正式服务之日起，根据服务实际出勤天数及人数，据实结算费用，双方核对服务费无误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将已核算费用通过转账方式在双方确认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银行账号。甲方应按时付款，但由于有关政府部门规定的办事程序而影响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智慧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10379800002963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服务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服务区域、服务标准提出具体要求。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如乙方的派出服务人员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不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的，视其情节轻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采取批评教育、处分、撤换等措施，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处理。

3、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  
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  
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  
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9日

乙方（盖章）：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9日

## 六、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临时纠察安保服务	2022.8.24	2022.9.1	优秀	孙科	13798544521
2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香蜜湖街道支援南园街道疫情防控工作安保服务项目	2022.8.30	2022.9.28	优秀	张科	13157103826
3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办事处	安保服务	2022.3.2	2022.3.2	优秀	邹科	15366127333



1.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履约评价

## 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 客户评价表

衷心地感谢贵单位选择我司为贵单位服务，敬请您对我们的管理体系、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并提出您的宝贵意见，请您在最恰当的位置打上“√”。

项目主管	管理体系	服务质量
优秀	✓	✓
一般		
不满意		
服务团队	管理体系	服务质量
优秀	✓	✓
一般		
客户总体评价		
合格		
优秀		

客户签字：  
年 月 日

盐田分局



2.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履约评价


## 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 客户评价表

衷心地感谢贵单位选择我司为贵单位服务，敬请对我们的管理体系、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并提出您的宝贵意见，请您在最恰当的位置打上“√”。

项目主管	管理体系	服务质量
优秀	✓	✓
一般		
不满意		
服务团队	管理体系	服务质量
优秀	✓	✓
一般		

**客户总体评价**



客户签字：  
年 月 日

3.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办事处履约评价



## 七、认证情况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履约评价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3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12日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3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12日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3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3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12日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认证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1. 质量管理体系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乙22号 100833)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02023Q0413R3M

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546523636)

体系适用范围:

审核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 18 号院 1001 栋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 9 号-458

产品/服务范围: 保安服务 (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发证日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 有效期: 2026 年 3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4 年 4 月 14 日

注: 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自初审/再认证审核认证决定之日起, 每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必须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经审核合格证书方为有效;  
证书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总经理签发: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0-M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2023Q0413R3M
- 颁证日期 2023-03-13
- 初次获证日期 2014-04-14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保安服务 (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范围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换证日期 2023-03-13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3-12
- 信息上报日期 2023-03-19
- 再认证次数 3
- 证书附件下载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37546523636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北京市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0
- 组织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9号-456;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18号院1001栋;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18号院1001栋

#### 发证机构信息



## 2.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乙22号 100833)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02023S0248R3M

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546523636)

体系适用范围: 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18号院1001栋的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的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9号-45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发证日期: 2023年3月13日; 有效期: 2026年3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4年4月14日

注: 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自初审/再认证审核认证决定之日起, 每间隔不超过12个月必须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经审核合格证书方为有效。  
证书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总经理签发: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0-M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2023S0248R3M
- 颁证日期 2023-03-13
- 初次获证日期 2014-04-14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保安服务 (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换证日期 2023-03-13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3-12
- 信息上报日期 2023-03-19
- 再认证次数 3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37546523636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北京市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0
- 组织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9号-458;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18号院1001栋;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18号院1001栋

#### 发证机构信息



### 3.环境管理体系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乙22号 100833)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02023E0270R3M

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546523636)

体系适用范围: 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 18 号院 1001 栋的神之盾保安集团有  
限公司的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的环境管理活动

注册地 址: 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 9 号-458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发 证 日 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 有效期: 2026 年 3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4 年 4 月 14 日

注: 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自初审/再认证审核认证决定之日起, 每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必须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经审核合格证书方为有效。  
证书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总 经 理 签 发 :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0-M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2023E0270R3M
- 颁证日期 2023-03-13
- 初次获证日期 2014-04-14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保安服务 (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换证日期 2023-03-13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3-12
- 信息上报日期 2023-03-19
- 再认证次数 3
- 证书附件下载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37546523636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北京市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0
- 组织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9号-458;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18号院1001栋;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18号院1001栋

#### 发证机构信息

## 八、获奖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1	2012年北京“先进保安服务公司”荣誉证书	北京市公安局	政府部门颁发的先进集体荣誉证书	
2	2015年北京顺义区消防局“消防安全工作先进单位”荣誉证书	北京市顺义区消防支队	政府部门颁发的先进集体荣誉证书	
3	2016年北京顺义区消防局“消防安全工作先进单位”荣誉证书	市级公安消防支队	政府部门颁发的先进集体荣誉证书	
4	广西柳州教育局颁发的2017年公园安保“优秀保安公司”荣誉证书	广西柳州教育局	政府部门颁发的先进集体荣誉证书	
5	合肥市教育局颁发的2018年公园安保“优秀保安公司”荣誉证书	合肥市教育局	政府部门颁发的先进集体荣誉证书	
6	定远县教育局颁发的2016年公园安保“优秀保安公司”荣誉证书	定远县教育局	政府部门颁发的先进集体荣誉证书	
7	2017年南宁铁路公安处治安管理支队“先进集体”证书	南宁铁路公安处	政府部门颁发的先进集体荣誉证书	
8	2017年南宁铁路公安处治安管理支队颁发的荣誉证书	南宁铁路公安处	政府部门颁发的先进集体荣誉证书	
9	2020年盐田区优秀保安公司	盐田区海山街道	政府部门颁发的先进集体荣誉证书	
10	2021年盐田区优秀保安队伍	盐田区海山街道	政府部门颁发的先进集体荣誉证书	

2012年北京市公安局颁发的“先进保安公司”



###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神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神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经我  
局核准，名称变更为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此复印件仅用于 \_\_\_\_\_  
再次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 \_\_\_\_\_ 年 月 日  
2018年06月22日



2015年北京顺义区消防局“消防安全工作先进单位”荣誉证书



工商局出具的公司名称变更通知





2016年北京顺义区消防局“消防安全工作先进单位”荣誉证书



广西柳州教育局颁发的2017年公园安保“优秀保安公司”荣誉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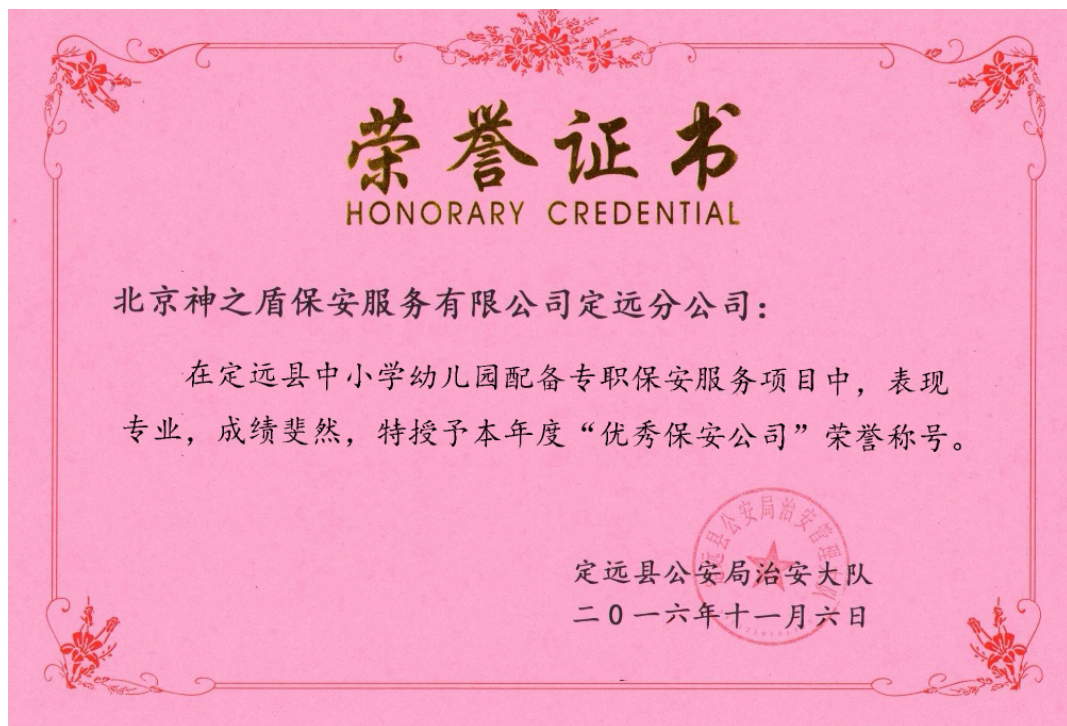




合肥市教育局颁发的2018年**公园保安**“**优秀保安公司**”荣誉证书



定远县公安局颁发的2016年**公园安保**“**优秀保安公司**”荣誉证书



## 工商局出具的公司名称变更通知

###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神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神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此复印件仅用于

再次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

2018年06月22日

### 荣誉证书

# 荣誉证书

北京神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在2017年上半年安保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被评为“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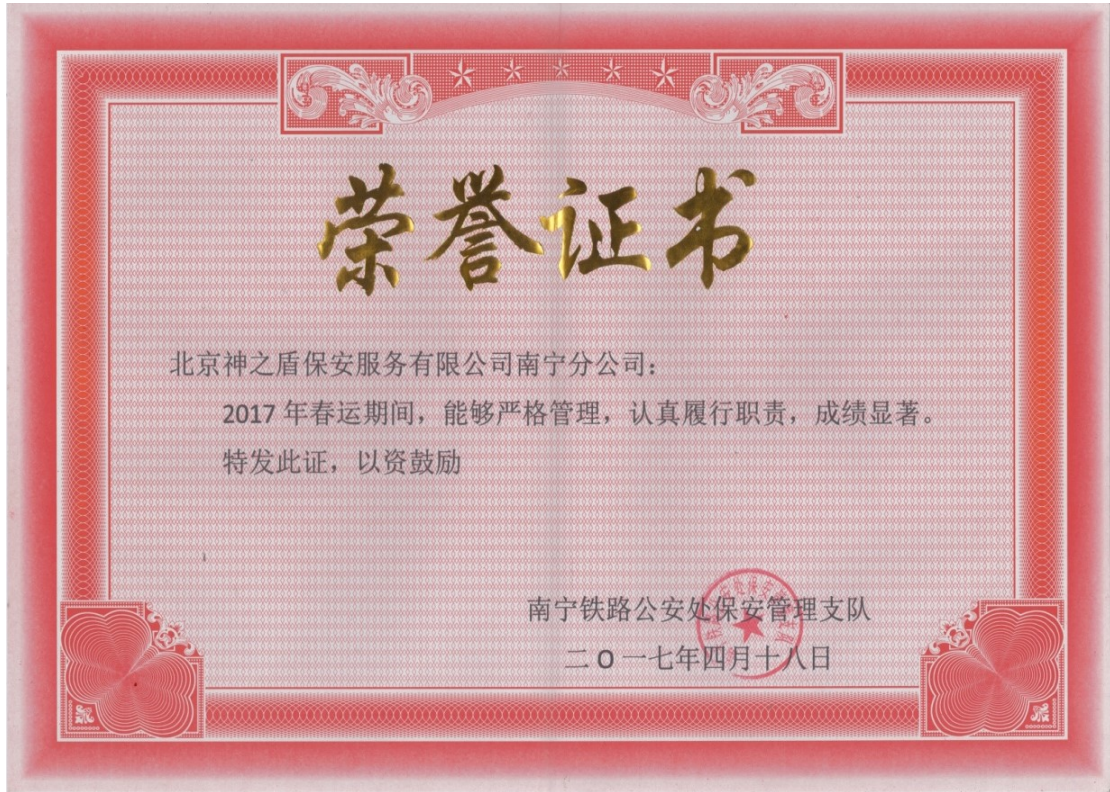
南宁铁路公安处治安管理支队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 工商局出具的公司名称变更通知

## 荣誉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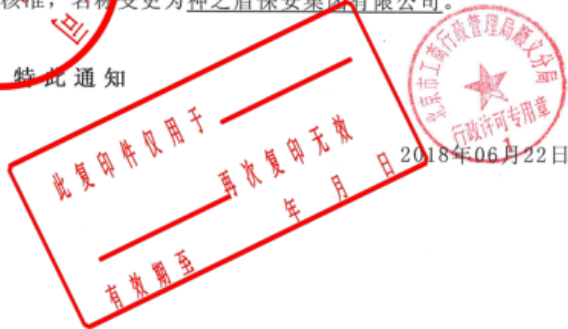
##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神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神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2020年盐田区优秀保安公司



2021年盐田区优秀保安队伍



## 九、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我司承诺：

1.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及时移交项目的相关资料；
2.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与后续服务公司的有序交接；
3.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无条件按原合同提供服务。



## 十、服务网点

### 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提供本地服务网点，如不遵守相应承诺，愿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日

**特别提示：投标人需按以上模板要求提供承诺函，否则将按不得分处理。**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服务网点”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以上承诺函）